

學生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民國113年12月23日經本校班聯大會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2月16日經本校班聯大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簡稱「永春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觀念，促進師生溝通，建立班級、社團、學校彼此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以推動學生自治活動，發揮同儕輔導功能，達到學生自治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內。(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六五四號)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

- 一、舉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 二、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三、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
- 四、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

第三章 會 員

第五條 凡本校之在籍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
- 四、擔任本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
- 五、服務學習機會與救助之請求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

三、繳納會費。

第八條 經由班級全體學生選出之班級代表為本會會員班級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負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大會決議之義務, 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九條 本會由全校學生共同組成。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並於學務處輔導之下, 設會員代表大會、行政部門暨所屬各組與委員會。

第十條 本會轄行政部門暨所屬各組與選務委員會。

一、行政部門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下轄美宣、活動、文書、公關、總務、學權等六組、機動等七組, 下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 組員若干人。

二、選務主任委員得由班聯會主席兼任, 餘由班級代表遴選或兼任均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壹、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其職權如下:

一、制定、修改本會章程。

二、監督行政部門暨委員會各項業務之運作。

三、開會時具有質詢、提案、否決、選舉、罷免等權利, 並向全班同學負責。

四、經由大會將會員意見向學校反映。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議長一人, 由代表互選產生, 負責安排議程, 召開主持會議。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秘書一人, 由議長提名經會員代表大會同意任命, 負責會議之文書及紀錄工作。

貳、行政部門

第十四條 本會主席之職權，總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並主持各項業務會議，對外代表本會。副主席襄助主席推展會務，如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組織職權如下：

一、美宣組：

(一)協助校內各項學藝活動之推展。

(二)規劃班週會活動及主題。

二、活動組：

(一)訂定康樂、體育等各項活動計劃。

(二)協助學校康樂、體育或校內外慶祝性等各項活動之推展。

三、文書組：

(一)整理及保管本會所有資料。

(二)協助處理各項活動有關文書事宜。

(三)綜理相關會議開會通知、會議記錄等事宜。

四、公關組：

(一)各項活動海報製作。

(二)辦理各項連絡、接待事宜。

五、學權組：

(一)負責與學生權益議題，是學生與校方溝通並收集學生意見的管道。

(二)負責學生權利、申訴等事宜。

(三)協助辦理班聯大會與校長有約。

六、總務組：

(一)負責本會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

(二)負責本會所需物品之採購、保管及一切庶務。

七、機動組：(一)協助本會臨時性之一切事務。

(二)負責活動場地商借及佈置事宜。

第十六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財務委員會：審核本會各項財務支出及預算。

二、研究發展委員會：

(一)彙整各班級同學建議，供學校參考。

(二)管理社群。

三、選務委員會：

(一)於選前一個月成立，選後即告解散。

(二)監督班會正、副主席選舉之各項事宜。

(三)選務工作人員由高二各班推派選務委員一名，並設主任委員一人。

(四)選舉辦法由選務工作負責人依本章程訂定，並由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壹、會員代表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班長)於每學期初由各班學生選出，任期一學期，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該班學生罷免，另選代表繼任之，或由導師選任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記過以上)有損班譽者，逕由導師選換之。

貳、正、副主席之候選

第十八條 本會行政部設主席、副主席一人，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於每年四月-五月間由本校全體師生普選產生之。正、副主席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以兩人為一組織方式參加競選：

資格：限本校一年級學生。

第十九條 正、副主席罷免案，應在任期開始三個月後始得提出。罷免案一經提出，原任主席不得主持大會，另由會員代表推選代理主席，處理罷免事宜及本會各項事務。

第廿條 罷免案須經會員代表提出，並有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於大會中審議及交付表決，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提案方成立。

第廿一條 罷免案由原選舉人投票，經全體原選舉人百分之七十以上之同意，始得罷免。

第廿二條 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學期中不得重複再行提出且須間隔三個月以上。

參、行政各組組長

第廿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組組長：

- 一、資格：限本校一年級學生。
- 二、各組組長由主席遴聘，提請大會認可，並不得兼任會員代表。
- 三、各組副組長及組員由組長遴聘，提請主席認可，並不得兼任會員代表。
- 四、各組組長若有失職情事發生，得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中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而罷免之，主席另行遴任之；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記過以上）經公布在案者，免除其職，主席另行選換之。

肆、委員會委員

第廿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委員會委員：

- 一、資格：各組委員會委員由會員代表中選出各年級代表任之，每年級二人，主席委員除選務委員會外，餘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主任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 二、委員會委員若有失職或因故未能履行職權者，得由該組重新選出代表。

三、各會員代表不得同時兼任財務、選務兩項委員職務。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由議長主持。如有特殊需要，議長或主席或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同例行代表大會。

第廿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始得召開。大會之決議，應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但章程訂定之修改，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經學務處審議，轉陳校長核准後公布生效。

第廿七條 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行政會議一次，由各行政部門及各委員會幹部出席，主席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八條 每次會議之召開須請師長列席指導，並依規定向學務處報備。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議事規則，悉依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實施。

第三十條 本章程除經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轉陳校長核定中止外，不得因班聯會之改組而影響其效力。